|  |  |  |
| --- | --- | --- |
|  |  | CCPR/C/CHN-HKG/4 |
|  |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 Distr.: General23 October 2019Chinese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Fourth periodic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article 40 of the Covenant, due in 2018[[1]](#footnote-2)\*,[[2]](#footnote-3)\*\*

 [Date received: 19 September 2019]

|  |  |  |
| --- | --- | --- |
|  | 目錄 |  |
|  |  | 段數 |
| 序言  |  | 1  |
|  |  |   |
| 第一條 | 落實「一國兩制」 | 4  |
|   |   |   |
| 第二條 | 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  |
|   | 人權機構  | 8  |
|   | 獨立監察警方處理投訴委員會  | 10  |
|   | 人權教育  | 13  |
|   |   |   |
| 第三條  |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 14  |
|   | 同值同酬  | 16  |
|   | 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  | 17  |
|   | 擔任公職的女性  | 18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  |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20  |
|   | 立法禁止性別歧視  | 22  |
|   |   |   |
| 第四條  | 緊急狀況 | 24  |
|   |   |   |
| 第五條  |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 25  |
|   |   |   |
| 第六條  | 生存的權利 | 26  |
|   | 兒童死亡事故  | 27  |
|   |   |   |
| 第七條  | 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 28  |
|   | 指稱施行酷刑的事例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例  | 33  |
|   | 紀律部隊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 35  |
|   |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 39  |
|   |    |   |

|  |  |  |
| --- | --- | --- |
| 第八條  | 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 55 |
|   |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 56 |
|   |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 67 |
|   | 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受害人的整體制度  | 68  |
|   |   |   |
| 第九條  | 人身自由和安全 | 78  |
|   |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覊留安排  | 79  |
|   |   |   |
| 第十條  | 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   |
|   | 在囚人士的權利  | 80  |
|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理  | 81  |
|   |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更生  | 82  |
|   |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83  |
|   |   |   |
| 第十一條  | 不得因不履行合約而被監禁  | 84  |
|  |   |   |
| 第十二條  | 遷徙往來的自由 |   |
|  | 遷徙自由的法律保障  | 85  |
|  |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 87  |
|  |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 88  |
|  |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89  |
|  |  |   |
| 第十三條  | 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   |
|   | 法律規定  | 90  |
|   |   |   |
| 第十四條  | 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   |
|   |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 92  |
|   |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 94  |
|   | 為指明的性罪行的受害人提供電視直播聯繫  | 95  |
|   |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影響  | 96  |

|  |  |  |
| --- | --- | --- |
| 第十五條  | 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 105 |
|   |   |  |
| 第十六條  | 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 106 |
|   |   |   |
| 第十七條  | 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   |
|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 107  |
|   | 資料私隱保障  | 108  |
|   |   |   |
| 第十八條  | 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 109  |
|   |   |   |
| 第十九條  | 意見和發表的自由  | 111  |
|   | 新聞自由  | 112  |
|   | 保障立法會議員、傳媒工作者及學者的安全，令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 113  |
|   | 叛逆和煽動罪行  | 116  |
|   | 發表的自由  | 117  |
|   | 索取政府資料  | 121  |
|   |   |   |
| 第二十條  | 禁止鼓吹戰爭  | 124  |
|   |   |   |
|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的權利  | 125  |
|  《公安條例》的實施  | 126  |
|   |   |
| 第二十二條 結社的自由  |   |
|  《社團條例》（第151章）  | 139  |
|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 140  |
|  促進人權的機構  | 141  |
|   |   |
| 第二十三條 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 142  |
|  家庭福利服務  | 143  |
|  分離家庭  | 144  |
|  贍養令的執行  | 149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50 法定侍產假 151

|  |  |
| --- | --- |
|  年齡歧視  | 197  |
|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 198  |
|  殘疾歧視  | 202  |
|  更生人士歧視  | 208  |
|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 209  |
|   |   |
| 第二十七條 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  |   |
|  整體法律體制  | 210  |
|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 212  |
|  加入公職  | 221  |
|   |   |
|  附件  |   |
| 2A 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 2B 人權教育  |

第二十四條 兒童的權利 兒童事務委員會 153 兒童服務 154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155 體罰 158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166 第二十五條 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制發展 168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85

第二十六條 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歧視條例檢討 186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188

|  |  |
| --- | --- |
| 附件 |   |
| 3A  | 同值同酬  |
| 3B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6A  | 在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處及廉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  |
| 6B  | 兒童死亡事故  |
| 7A  | 警務人員及廉政公署的訓練  |
| 7B  |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
| 8A  | 監管職業介紹所  |
| 8B  | 保障外傭—宣傳及推廣工作  |
| 8C  | 保護受害者  |
| 9A  |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覊留安排  |
| 10A  | 在囚人士的權利  |
| 10B  |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理  |
| 10C  |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更生  |
| 10D  |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 12A  |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行證件  |
| 12B  |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
| 13A  | 遞解離境、遣送離境及入境事務審裁處  |
| 14A  |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
| 17A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  |
| 17B  | 資料私隱保障  |
| 18A  | 宗教信仰自由  |
| 19A  | 索取政府資料  |
| 19B  | 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度、香港電台、電影分級制、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管理圖書館和博物館  |
| 21A  |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  |
| 附件 |   |
| 21B  | 有關根據公眾娛樂條例充公展示品、遊行期間籌款或收集簽名的攤位及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的情況  |
| 22A  |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
| 22B  | 積極關注人權事宜的非政府機構  |
| 23A  | 家庭福利服務  |
| 23B  | 「單程證」制度  |
| 23C  |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
| 24A  | 兒童服務  |
| 24B  |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
| 24C  | 《兒童權利公約》及推廣兒童的權利  |
| 24D  | 性罪行紀錄查核  |
| 25A  | 行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村選舉  |
| 25B  |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
| 26A  | 歧視法例檢討—八項需要優先處理的建議  |
| 26B  |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
| 26C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
| 26D  | 性別承認  |
| 27A  |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專業支援及撥款資助  |
| 27B  |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本地幼稚園  |
| 27C  | 加入公職  |
| 27D  |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 |

務，及公眾教育及宣傳

|  |  |
| --- | --- |
| 簡稱對照表  |  |
| 《公約》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
| 《指引》  |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
| 《基本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 《酷刑公約》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 「8.31決定」  |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
| 「單程證」  | 《前往港澳通行證》  |
| 「雙程證」  | 《往來港澳通行證》  |
| 「學習架構」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
| 入境處  | 入境事務處  |
| 上次報告  | 2011年5月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  |
| 上次審議結論  | 委員會於2013年3月26日通過的審議結論  |
| 上訴法庭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 工作小組  |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
| 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外傭  | 外籍家庭傭工  |
| 平機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 本報告  | 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  |
| 再培訓局  | 僱員再培訓局  |
| 低津計劃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 社署  | 社會福利署  |
| 私隱專員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 委員會  | 人權事務委員會  |
| 居權證  | 居留權證明書  |
| 法改會  | 法律改革委員會  |
| 法援  | 法律援助  |
| 法援局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 法援署  | 法律援助署  |
| 服務課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 [食環署](http://www.fehd.gov.hk/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c.html)  | [食物環境衞生署](http://www.fehd.gov.hk/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c.html)  |
| 香港特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政府  | 香港特區政府  |
| 港台  | 香港電台  |
| 婦委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 專員  | 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
| 專責小組  | 政改諮詢專責小組  |
| 教資會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 第一次報告  | 1999年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  |
| 第二次報告  | 2005年參照《公約》提交的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  |
| 廉署  | 廉政公署  |
| 綜援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監警會  | 獨立監察警方處理投訴委員會  |
| 諮詢小組  |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
| GCE  | 普通教育文憑  |
| GCSE  | 綜合中等教育證書  |
| IGCSE   | 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序言

1. 此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旨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 2011 年 5 月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上次報告）的發展，及就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審議上次報告後同月通過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和委員會於2017年11月發表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結論性意見後續報告” 作出回應。

1.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擬備本報告時，按照一貫做法，邀請公眾人士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間，根據報告的項目大綱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並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綱，持份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亦獲邀出席討論。我們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把評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政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本報告。

第一條：落實「一國兩制」

1. 香港特區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而設立。《基本法》第一、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享有行政管理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來，中央一直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

《基本法》，維持香港的高度自治，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立。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行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政府全力捍衞法治與自由這兩個核心價值。

1. 香港特區的行政、立法及司法機關都會繼續按照《基本法》履行相應職責。

1. 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進程將在本報告第二十五條部分作出闡述。

第二條：確保每個人都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

人權機構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7 段中，委員會建議加強現有機構（包括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職權和獨立性，並重申先前其有關成立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部分本地評論員對此表示支持。

1. 在香港，人權受到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行的體制下，多個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利。這些機構包括平機會、個人資料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一直不斷增強這些機構的職權，詳情於附件 **2A** 載述。現行機制行之有效，並無需要另設人權機構，與現有機制的功能重疊或取而代之。

獨立監察警方處理投訴委員會

1. 在兩層投訴警察制度之下，投訴警察課專責處理和調查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理。獨立監察警方處理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獨立的法定監察組織，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理和調查的投訴。由行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是來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包括警隊成員）不具備獲委任的資格。投訴警察制度的進一步資料於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57 段。

1. 概括來說，投訴警察課就每宗須匯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並須處理監警會就報告提出的疑問和建議。如監警會成員對某項調查有疑問，可要求會見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可以或有可能提供資料或協助的人士。監警會若不同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該課澄清疑點或重新調查有關投訴。監警會也可把個案提交行政長官。在 2016-17 年度，監警會接獲 1 567 宗新個案的調查報告，並通過 1 550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 2 807 項指控。監警會並通過其觀察員計劃，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行的調查。監警會成員和眾多觀察員可在有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列席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進行的會面和觀察證據收集工作，以確保有關程序公平和公正地進行。在 2016-17 年度，監警會的觀察員共進行 1 817 次觀察，其中會面佔 1 570 次，證據收集工作佔 247 次。過去三年，監警會向警方提出超過 40 項改善建議，包括改善處理精神上無行為能力人士的程序。

1. 上述由《獨立監察警方處理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規定的法定架構提高了投訴警察制度的透明度，並加強監警會的獨立監察角色。

人權教育

1. 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61 至 85 段闡述有關推廣人權架構的最新情況。有關在學校和對公職人員及律政司政府律師進行的人權教育於附件 **2B** 載述。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1.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不論性別，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我們已加強宣傳鼓勵女性就 2011 年及 2015 年舉行的鄉郊一般選舉登記為選民及參選，除了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報章和網站刊登廣告外，我們亦去信鄉議局、鄉事委員會和鄉郊社區的婦女組織，呼籲女性參與鄉村選舉。女性選民登記率在 2011 年為 47.3%，2015 年上升至 47.66%；而女性候選人的百分比亦由 2011 年的 2.23%增至 2015 年的 3.75%。

2011 年當選鄉郊代表的女性有 30 人，2015 年增至 49 人，升幅為

63%。

1. 委員會於上次審議結論第 18 段對在香港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情況表示關注，包括針對殘疾婦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政府打擊家庭暴力的措施會在本報告第 155 至 156 段就有關第二十四條的章

節闡述。這些措施的受保護對象同樣包括殘疾婦女和女童。

同值同酬

1. 正如上次報告第 72 段所述，平機會繼續出版刊物和舉辦培訓課程，推廣同值同酬的概念。詳見附件 **3A**。

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女性

1. 政府於 2004 年提出初步工作目標，在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以 25%作為性別基準，於 2010 年此性別基準提升至 30%。政府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建議，從 2015 年 4 月起把目標由 30%再提升至 35%。截至 2017 年 6 月，政府委任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中，女性成員所佔的比率為 31.8%。政府會密切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盡力推動更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下文有關第二十五條的第 185 段將就諮詢及法定組織作進一步論述。擔任公職的女性

1. 上次報告 74 段指出，在本港公務員的隊伍中，女性首長級人員人數在 1999 年至 2009 年期間穩步上升，這個趨勢仍然持續。女性首長級人員的人數，已由 2004 年的 316 人（26.3%）增至 2009 年的 396 人（32.3%）及 2014 年的 454 人（34.2%）。在 2017 年 6 月，女性首長級人員人數為 475 人（35.7%）。至於女性佔公務員總人數的比率，在 2017 年 6 月為 37.4%。在香港特區第五屆政府中，行政長官（即香港特區的首長）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皆為女性。在2017 年年底，18 個最高級的公務員職位（即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常任秘書長職位）中，半數由女性出任。

《消除對婦女一切形式歧視公約》

1. 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也正在準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切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以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上述公約提交的第九次報告。該報告將詳述我們在履行上述公約

的規定和提升本港婦女地位的情況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婦女事務委員會

1. 婦委會是婦女事務的高層次中央機制，其使命是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婦委會的工作撮要載於附件 **3B**。

1. 婦委會一直獲得政府經費以推行其工作，並由勞工及福利局提供秘書處服務。有關該委員會的詳細工作，我們會根據《消除對

婦女一切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進一步闡述。立法禁止性別歧視

《2014 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

1. 政府在 2014 年擴闊了《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保障及適用的地域範圍，把顧客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士作出性騷擾，定為違法。相關條文亦延伸至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於香港境外發生的騷擾個案。此修訂為香港服務業人士提供保障，包括超過 45 000 名護士、12 000 名空中服務員、23 萬名餐飲服務業的員工及 26 萬名零售業的員工。

歧視條例檢討

1. 平機會定期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的運作情況，並按需要提出立法建議。正如下文第 186 至 187 段所述，平機會在 2016 年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意見書，而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8 年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落實當中八項需要優先處理的建議。在該八項優先處理的建議中，四項涉及《性別歧視條例》，例如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及擴闊在共同工作間被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第四條：緊急狀況

1. 有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88 至 92 段所述。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1. 有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93 段所述。《香港人權

法案條例》第 2(4)及(5)條經適應載錄《公約》第五條的條文。

第六條：生存的權利

1. 關於在警方、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和廉政公署（廉署）看管時死亡的個案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6A**。

1. 正如上次報告第 90 段所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08 年

2 月推行「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並成立檢討委員會。在

1. 年就先導計劃進行評估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於
2. 年 6 月設立。詳見附件 **6B**。

第七條：不得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亦不得未經同意而施以試驗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 8 段中，委員會對《刑事罪行（酷刑）條例》（第 427 章）第 2(1)及第 3(4)條表示關注，並建議香港特區應修訂該條例以符合國際標準。

1. 香港特區想澄清一點，根據條例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即在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廉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任職的人。就酷刑罪行而言，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了「包括」的字眼，清楚說明任何非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士仍可被納為第 2(1)條所指的「公務人

員」（或「以公職身分行事的人」），也可以被檢控。

1. 條例第 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行事的人，「如在執行公務或本意是執行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烈疼痛或痛苦」，即屬犯罪。與《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酷刑公約》）第 1 條所述的「酷刑」定義相比，條例第 3(1)條所訂的酷刑罪行範圍較廣，不限於施行者的作為的目的。

1. 鑑於條例第 3(1)條對酷刑罪行的定義十分廣泛，香港特區仍然認為有需要在第 3(4)條訂明，被告人如能證明他作出被指控的行為是有合法權限、理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例如使用合理武力以制止凶暴囚犯的行為或治療病人的情況，而非涵蓋本質上等同《酷刑公約》第 1 條所界定的酷刑

行為，法院也不會被要求對第 3(4)條作出這樣的詮釋。

1.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2)(c)條清楚訂明禁止酷刑的規定不可減損，法庭在多次裁決中亦確認這一點。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法庭在考慮被告人是否可享有條例第 3(4)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權時，會充分考慮《公約》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訂明禁止酷刑的規定乃絕對和不容減損這一點。指稱施行酷刑的事例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事例

1. 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92 段所述。

1. 2011 年提交上次報告起，投訴警察課並沒有收過任何涉及屬於《刑事罪行（酷刑）條例》所指酷刑的投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當局並未有根據《刑事罪行（酷刑）條例》的酷刑罪行提出檢控。

紀律部隊及廉政公署的訓練

1. 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16 至 123 段所述。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1 段中，委員會建議應加強警方就使用武力方面的相稱性原則的培訓，並充分考慮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

1.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指引和訓練。訓練材料涵蓋使用武力方面的相稱性原則。警務人員只有在絕對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執行其法定職責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度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行範圍

內，盡量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1. 有關警務人員及廉署的訓練見附件 **7A**。

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

1. 偷渡進入香港特區的外國人，以及在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逾期逗留的人，或到港時已遭拒絕入境的人（以下統稱「非法入境者」）可依法被遣離香港特區。為維持有效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他們應該盡快被遣返。

《難民公約》從未適用

1. 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在香港特區要求免被遣返保護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長久以來，政府的一貫政策，

是不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1. 香港特區地少人多，海岸線長，為區內交通樞紐，同時維持一套寬鬆的簽證制度，令我們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帶來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需要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包括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特區，以及將已非法進入的人盡快遣離，保障本地勞工的生計及就業機會。根據以往經驗，若政府對非法入境者的管制稍有放寬，很容易令他們誤以為可以進入香港特區並在此逗留，引致大量非法入

境者來港的風險相當大，影響公眾安全及社會穩定。

1. 儘管如此，若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的風險會遭受迫害[[3]](#footnote-4)，則入境處不會把他遣送到該國家。

審核免遣返聲請

1. 根據香港法院的多宗裁決[[4]](#footnote-5)，政府透過落實《2012 年入境

（修訂）條例》確保審核酷刑聲請的程序合乎普通法所要求的高度公平標準，包括：

* 1. 聲請人須填寫聲請表格，說明提出聲請的原因；

* 1. 聲請人須與入境處人員進行審核會面，回答有關聲請的問題；及

* 1. 與聲請人會面的入境處人員經審視其他所有考慮因素後就其聲請作出決定，並將其決定及理據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1. 針對入境處人員的決定，聲請人有權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具有司法背景（前法官或裁判官），具有法律專業資格，或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擁有裁定庇護聲請的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

1. 委員會在其對上次審議結論第 9 段中建議，香港特區應承認，禁止將個人遣送到會使其有遭到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真實危險的地方這一規定具有絕對性。根據終審法院在 2012 年 12 月於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保安局局長 (2012) 15 HKCFAR 743 一案的裁決[[5]](#footnote-6)，若聲請人在另一國家有真實的風險，會遭受包括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等苛待，則可按《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尋求免遣返保護，及若有關真實風險仍然存在，亦不會被遣返至該國家；這點合乎《公約》第七條所提及免遣返保護的絕對性。

1. 政府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理由審核非法入境者為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免遣返聲請）。如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個國家會遭受酷刑或《香港人權法案》所賦予的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損害的風險獲確立，他不得被遣送到該國家，亦不會被遣送到另一個會遭受迫害的風險獲確立的國家。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而制訂（見上文第 43 段），確保合乎普通法所要求的高度公平標準。

1. 在決定每一宗聲請時，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聲請人提出的事實及文件證據、風險國家的資料，以及本地及海外案例。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9 段提出另一建議，即香港特區在審核某人被遣送回國後會否遭到苛待的真實危險時，不應設置過高的門檻，委員會應留意入境處在審核免遣返聲請時，均採納與終審法院在 *Ubamaka* 案的裁決所訂明的相同門檻作出決定，即若聲請人以不人道處遇為理由要求獲得免遣返保護，他必須確立他有真實的風險會受到的苛待達到「相當嚴苛程度的最低水平」，而這最低水平的門檻甚高；這是合乎《公約》第七條的要求。

1. 自 2009 年起，聲請人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均可獲得公費法律支援。數百名律師和大律師曾接受相關訓練，在審核過程期間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1. 除公費法律支援外，政府會按需要為聲請人提供合資格的傳譯和翻譯服務（亦由公費支付）。審核過程中，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爭議，而有關狀況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可安排由公費支付的合資格醫生為聲請人進行醫療檢驗。入境處的個案主任亦曾接

受相關訓練，以適當地應付較弱勢的聲請人的特別需要[[6]](#footnote-7)。

1.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已刊登在入境處的網頁。入境處的擔保（簽到）辦事處備有各種譯本，以供索閱。

1. 所有免遣返聲請均會在統一審核機制下獨立審核。在過程中，聲請人有所有合理機會提出理由及相關文件證據（包括任何其本人所聘醫生的醫療報告）以確立其聲請，包括上文第 43、44、48 至

50 段所述的程序及支援。

1. 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聲請被入境事務主任拒絕的人可向獨立及法定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現時有超過 90%的上訴是在口頭聆訊進行後才作出決定。如上訴人的律師認為有理據上訴，均可獲得公費法律支援。

1. 就聲請作出決定時，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的審核人員必須按個案的情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的國家資料，以及是否可遣離聲請人至風險國家內的任何地區而他不會遭受任何適用理由所指的風險。假如聲請獲確立，則在有關風險消減前不能將聲請人遣離至有關國家。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會將決定及理由以書面告知聲請人。

1. 有關政府給予的人道援助、免遣返聲請的數目及處理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見附件 **7B**。

第八條：不得使充奴隸或奴工；不得強迫或強制勞役

1. 情況正如上次報告第 102 段所指出。《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一）及四（二）條嚴禁以任何方式使充奴隸或奴隸買賣及使充奴工，《香港人權法案》第四（三）條則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役。在香港獲證明使充奴隸、使充奴工或強迫或強制勞役的事例罕見。儘管原訟法庭在 *ZN* 訴律政司司長[2017] 1 HKLRD 559 中裁定，申訴人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而被強迫勞役，但政府現正在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

1. 有評論員關注保障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基本權益。政府繼續致力保障外來勞工（包括外傭）的權益。外傭不論種族或原居地均享有勞工法例下與本地僱員一樣的權益和保障，例如每周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因工受傷／死亡的補償、組織及參加職工會的權利，以及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等。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為外傭提供額外的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膳食（或膳食津貼）、免費醫療保障，以及外傭往來原居地的旅費。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亦已大大加強（詳見附件 **8A**）。

保障外傭免受苛待或剝削

1. 政府絕不容忍任何苛待或剝削外傭的行為。在保障外傭的勞工權益方面，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會向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僱主提出檢控。2015 年，執法部門就一名僱主虐打其印尼籍外傭及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採取了迅速的調查和檢控行動，該名僱主其後被判監六年。這個案反映政府高度重視保障外傭的權益。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勞工處成功檢控干犯欠薪罪行的外傭僱主的傳票有 190 張。在被定罪的僱主中，其中八名僱主分別被判最高 240 小時的社會服務令，而另外四名僱主則被判監禁，最長監禁期為四個月。

1. 外傭如被僱主虐待或毆打，應盡快向警方報案。警方在向外傭錄取口供時，會透過傳譯員以外傭所使用的語文或方言來錄取口供。警方亦可與社署、非政府機構和外傭所屬的中介公司協調，安排緊急協助、輔導和臨時居所。如掌握到充份的證據，警方會拘捕涉案的人士，及按情況作進一步跟進。

1. 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香港警方接獲 259 宗涉及僱主襲擊外傭的傷人及嚴重毆打的舉報。香港警方沒有備存相關的判刑結果。

1. 「標準僱傭合約」第 3 條訂明外傭只可在僱主住址工作和居住。如僱主違反其在「標準僱傭合約」及相關申請書內的承諾條款，相關紀錄將會成為入境處考慮該僱主日後申請聘用外傭時的因素之一。入境處已加強審查僱主呈交的續約申請，如發現外傭長時間不在香港及／或外傭的出入境紀錄有異常情況，可能會拒絕有關申請。再者，如僱主及／或外傭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料，或會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我們鼓勵懷疑其僱主違反合約條款的外傭向勞工處及／或入境處舉報，尋求協助及調查。勞工處就外傭權益作出了廣泛宣傳（詳見附件 **8B**）。

「兩星期規則」

1. 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21 段中建議廢除「兩星期規則」[[7]](#footnote-8)。

1. 制訂「兩星期規則」主要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在港尋找新僱主。「兩星期規則」是為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及於合約終止後非法工作。政府並無計劃廢除「兩星期規則」。

1. 「兩星期規則」並不影響外傭在返回原居國後再次到港工作。在特殊情況下[[8]](#footnote-9)，入境處可允許外傭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如外傭涉及勞資糾紛，並需要在其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在港逗留跟進訴訟，及應訊，外傭可攜同有關的證明文件，向入境處提出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特區的逗留期限。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進行審批。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入境處共批准 6 478 宗外傭提前解約，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

外傭留宿規定

1. 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21 段中，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廢除

「留宿規定」，也就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

1. 一如世界上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地勞工應得到優先就業的機會，只有在確定某特定行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外來工人。根據這原則，香港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由於本地非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並無短缺，容許外傭外宿與輸入外傭政策及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原則相違。

1. 外傭來港前已獲告知此規定，而留宿規定亦列於僱主及外傭在外傭來港前已簽署的「標準僱傭合約」內。為保障外傭的權益，僱主須承諾免費為外傭提供合適和設有傢具及有合理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未有為外傭提供該等住宿地方，外傭可終止「標準僱傭合約」及／或尋求勞工處的免費諮詢或和解服務。外傭亦可向入境處舉報，入境處在處理該僱主將來的外傭申請時會將此列作考慮因素之一，以決定是否拒絕有關申請。

規定最低工資及向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

1. 我們在此就上次報告第 108 段提供最新情況。自提交上次報告，我們就外傭的每月規定最低工資作了七次調整，全都是向上的調整。現時的水平為 4,410 元，適用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或之後簽署的合約。向外傭僱主收取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已於 2013 年 5 月 14 日取消，以減輕僱用外傭家庭的負擔。

打擊販運人口及保障受害人的整體制度

1. 我們知悉委員會在其上次審議結論第 20 段所述的建議，即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行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循序漸進地延伸至香港特區，但同時留意到，由於香港特區開放的簽證制度，如《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尤其當中有關容許販運人口受害者留港的條文），則會對我們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被逾期逗留者和非法移民濫用。考慮到《巴勒莫議定書》所帶來的影響，我們沒有計劃把其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特區。

1. 目前，並無跡象顯示香港特區常被犯罪集團用作販運人口的目的地或中轉地，販運人口活動亦未見猖獗或普遍。政府一向致力打擊販運人口活動。為遏止這類活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有效和全面的立法及行政措施，並且多年來不斷予以優化。我們的執法機關將繼續加強執法，以打撃販運人口活動和保護受害者。相關工作詳見下文各段。

法律框架

1. 委員會建議將某些對待外傭的做法納入販運人口罪行的定義。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香港特區通過多條本地法例處理販運人口問題，法例所涵蓋罪行的例子計有身體傷害、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待兒童、非法僱用、以賣淫為目的而販運人口、以使他人賣淫為目的而控制他人、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部分罪行最高可被判罰終身監禁。此外，我們制訂了勞工法例，專為保障傭員（包括外傭）的權益，特別是欠薪、不獲發放休息日或法定假期。這種「多條法例」的模式，能為執法機關和檢控人員在調查及檢控販運人口案件時提供更大的彈性。
2. 為提高檢控人員對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動的意識，律政司於

2013 年出版的《檢控守則》（《守則》）中新增一段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段落，旨在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說明可能構成販運人口和剝削的元素，以及如何恰當處理涉及這些元素的案件。《守則》亦採用了《巴勒莫議定書》對販運人口的定義。

跨部門合作

1. 政府設有既定的跨部門合作機制以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在行動層面，「跨部門聯合調查隊」於 1998 年成立，讓各部門在日常行動中就販運人口活動交換情報和進行聯合調查／合作、討論販運人口活動的最新趨勢，以及監察案件統計數字和打擊販運人口罪案的執法措施。在政策層面，「跨部門打擊販運人口工作小組」於 2010 年成立，藉此加強打擊販運人口活動的執法策略、監察販運人口的整體

情況，並為香港特區制訂打擊有關活動的整體策略。

1. 於 2016 年發出的《跨部門合作處理懷疑販運人口案件指引》，就整體原則和程序載明指引，以加強各政策局／部門在打擊販運人口方面的跨部門合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於 2017 年 4 月委派指定人員，負責監督和協調各執法機關所處理或呈交予律政司徵詢法律意見並涉及販運人口的案件。

識別受害者

1. 委員會建議加強識別受害者的工作。我們請委員會留意，自 2016 年 7 月起，警務處和入境處已推出優化機制，以審核及識別販運人口的受害者。香港海關亦於 2017 年 3 月推行同一機制。根據該機制，有關人員會對被拘捕或主動接觸當局的易被販運者進行兩個

階段的審核，以確定他們是否販運人口的受害者。

保護受害者

1. 委員建議加強協助、保護及支援販運人口受害者。對此，我們請委員會留意，政府已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全面和人道的保護、支援及協助。有關詳情見附件 **8C**。

培訓及合作

1. 政府為執法機關、勞工處和社署職員及檢控官等人員提供打擊販運人口的培訓。2017 年，約 2 000 名政府人員接受了打擊販運人口的本地／海外培訓。相關執法機關已在所有人員的入職培訓中，加入販運人口的課題。

1. 政府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美國和歐洲聯盟等）及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各政策局／部門的人員提供有關販運人口的專題培訓工作坊。政府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工作坊，以找出打擊販運人口的最佳方法，並進行情報交換和經驗分享。我們會定期檢討反販運人口的工作。

第九條：人身自由和安全

1. 香港特區在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法律保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50 至 151 段所述，即受《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

人權法案》第五條（對應《公約》第九條）的保障。

對違反入境法例外籍人士的覊留安排

1. 2014 年，終審法院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中，釐清有關須等候被遣離香港而被羈留者的人身自由及安全的法律原則。詳見附件

**9A**。

第十條：被剝奪自由的人的權利

在囚人士的權利

1. 有關在囚人士權利的法律保障的情況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177 段所述。有關投訴途徑、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及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的最新情況見附件 **10A**。

懲教機構的規章和管理

1. 上次報告第 129 段所述情況並無改變。監獄人口及少數族裔在囚人士的最新情況見附件 **10B**。

少年犯及其他罪犯的更生

1. 罪犯更生及少年犯更生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34 至 139 段及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103 及 105 至 108 段所述大致相同。詳見附件 **10C**。

為在中國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 為在中國內地（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42 至 144 段所述大致相同。關於相互通報機制的更新情況見附件 **10D**。第十一條：不得因不履行合約而被監禁

1. 有關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17 至 221 段所述。

第十二條：遷徙往來的自由

遷徙自由的法律保障

1. 有關的法律保障大致上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22 至

225段所述。香港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和出入境的自由繼續受《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以實行《公約》第十二條）保護。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7 段中，委員會就法輪功修煉者在香港的遷徙權利表示關注。法輪功的修煉者與其他香港居民享有同樣的

遷徙自由，並無特別措施削減他們在香港的遷徙自由。

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旅行證件

1.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授權政府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給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中國公民（持有此類身分證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權）。入境處是簽發香港特區護照的唯一主管部門。詳見附件

**12A**。

對訪港旅客的入境管制

1. 有關情況並無改變，大致上如上次報告第 152 至 155 段所述。《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享有高度自治。《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列明，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

人入境、逗留和離境，政府可實行出入境管制。詳見附件 **12B**。

為香港以外地區遇上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56 至 157 段所述的相同。第十三條：驅逐出香港的限制

法律規定

1. 有關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法律規定（包括遞解離境及遣送離境的權力），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246 至 248 段所述。

1. 自上次擬備報告，遞解離境令和遣送離境令的最新數目，及入境事務審裁處的情況見附件 **13A**。

第十四條：在法院之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公眾向法庭尋求補救的權利

1. 我們的一貫政策是任何有合理理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法庭採取法律行動。香港特區的共同核心文件第 45 至 48 段已就香港特區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作概括闡述。該文件第 32(f)段載有近年有關法援申請的統計。當局定期

檢討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及法援計劃的範圍。

1. 就法援制度的獨立性方面，法律援助服務局[[9]](#footnote-10)（法援局）在

2009 年進行了檢討，檢討結果在上次報告第 175 段闡述。隨後，法援局就法援制度的獨立性展開另外一次檢討，並在 2013 年提出建議。在這次檢討，法援局認為並無迫切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理局，但值得不時檢討法援的獨立性。詳見附件 **14A**。

有關兒童的法律代表

1.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77 至 178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為指明的性罪行的受害人提供電視直播聯繫

1. 現時法庭可在某些情况下主動或應申請准許某些人，包括兒童、精神上無行為能力的人及「在恐懼中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證。2017 年 6 月，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期法庭能准許就指明的性罪行而作出申訴的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證，使他們免因公眾目光而感到痛苦難堪、免受任何有損尊嚴的待遇，以及不用因為須在審訊時面對施襲者而感到焦慮。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對香港特區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的影響

1.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5 段，關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可能會削弱和損害法治和司法獨立。自從上次報告以來，全國人大常委會先後對《基本法》進行了兩次解釋。

2011 年對《基本法》第十三（一）條及第十九條作出的解釋

1.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次對《基本法》進行的解釋，涉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訴*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2011) 14 HKCFAR 95 一案，與在香港特區被起訴的外國所享有的國家豁免的性質和範圍有關。《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二）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在審理案件時可對《基本法》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行解釋。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如香港特區法院在審理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理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款進行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終審法院有責任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三）條所涵蓋的事項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1. 在終審法院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一案的提請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1 年 8 月對《基本法》第十三（一）條[[10]](#footnote-11)和第十九條[[11]](#footnote-12)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闡釋國家豁免原則在香港特區的適用時指出，決定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是一種涉及外交的國家行為。香港特區原有法律中有關國家豁免的規則，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後可繼續適用，但須作出必要的變更、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採取的國家豁免規則或政策。

1.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終審法院屬大多數所作出的臨時判決相符。終審法院是按照法律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進行解釋。雖然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並對所有案件擁有管轄權，但是根據《基本法》第十九（三）條，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行為沒有管轄權。終審法院所作出的提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完全符合

「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下的司法獨立。

2016 年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的解釋

1.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香港特區行政長官、主要官員、行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行政區。

1.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重申及清楚解釋第一百零四條的含意，並沒有改動其內容。日後第一百零四條所指的公職人員在就職時的宣誓，會繼續按照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的規定進行。。

1. 2016 年 11 月，原訟法庭在 HCAL 185/2016 一案就 2016 年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兩名人士據稱曾作出的宣誓是否符合《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頒下判辭。法庭認爲屬香港法律的《宣誓及聲明條例》的有關條文，在不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的影響下，其涵義和法律效力實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所理解的《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一樣。由於宣誓是莊重的聲明，所以宣誓的形式和內容均不可在實質上偏離《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規定。法庭裁定他們明顯拒絕宣誓或故意不宣誓，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他們從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

立法會會議起，被取消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及必須離任。

1. 上訴法庭一致裁定駁回二人的上訴（CACV 224/2016）。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亦認為他們針對下級法院的裁決提出的上訴沒有合理可爭辯之處，因此駁回他們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2. 另外，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裁定在 2016 年 9 月的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其他四人據稱曾作出的宣誓無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21 條，他們被取消就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或必須離任（HCAL 223-226/2016）。其中兩人在 2017 年 9 月提交上訴通知書。

第十五條：刑事罪和刑罰沒有追溯力

1. 《公約》第十五條透過《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實施。

本報告就第十五條沒有重大更新。

第十六條：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

1. 有關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01 段所述，即《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三條保證人人都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的權利。該條使《公約》第十六條得以在香港施行。

第十七條：對私生活、家庭、住宅、通訊、名譽及信用的保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

1.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於 2006 年 8 月制定及 2016 年 6 月修訂，為進行截取通訊或利用器材進行秘密監察行動訂下法定機制。《條例》在各個階段，由申請授權、執行授權，以致其後的監督，均設立嚴謹的監控措施。機制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並致力保障透過《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落實的《公約》第十七條所述的私隱權。最新情況見附件 **17A**。

資料私隱保障

1. 主要情況大致上如上次報告有關第十七條的第186至 195 段所述。政府持續支持公署推廣個人資料私隱的保障及監管各界遵從

《個人資料（私隱）條例》的規定。最新發展載於附件 **17B**。

第十八條：思想、信念和宗教自由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 17 段，委員會建議政府應確保其關於法輪功修煉者的政策和做法充分符合《公約》的要求。我們重申香港的法輪功修煉者和其他人一樣享有《人權法案》下的權利，包括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意見和發表的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1. 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1 及 322 段所述，宗教信仰自由是香港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之一。政府一直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二條和第一百四十一條、《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五條和相關法例，致力保障香港的宗教自由。在合乎香港法例下，宗教團體依法享有進行其宗教活動的自由。詳見附件 **18A**。

第十九條：意見和發表的自由

1. 法律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26 及 327 段所述相同。

新聞自由

1. 發表的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政府支持新聞工作編輯自主的原則，不會干預媒體機構的內部運作。

保障立法會議員、傳媒工作者及學者的安全，令他們免受恐嚇及騷擾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3 段中，委員會就針對媒體和學術界

的襲擊及騷擾表示關注，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調查有關襲擊。

1. 政府致力保障所有市民的安全，不論該等人士是屬於某界別抑或是一般市民。警方接到刑事恐嚇或使用暴力的舉報後，會全面調查案件，以期緝捕兇徒歸案。警方重視該類事件，並會積極調查。

視乎取得的證據及法律意見，警方會拘捕及落案控告有關人士。

1. 為保障罪行的受害人的人身安全或福祉，如有迹象顯示或懷疑罪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或財產的安全受到威脅，警方會評估有關威脅，並採取與威脅程度相稱的適當行動。這些行動包括加強巡查受害人的寓所及／或辦公地點及向受害人提供安全建議。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警方設有證人保護計劃，並在此計劃下為因擔任證人以致人身安全或福祉受到威脅的證人安排或提供保護及其他協助。

叛逆和煽動罪行

1. 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205 段所述。

發表的自由

學術自由

1. 為回應上次審議結論第 13 段提到，委員會關注香港的學術自由狀況，政府重申，學術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是香港珍視的重要社會價值，亦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基石。政府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

1. 教育機構依法享有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可繼續從香港特區以外招聘教職員和選用教材。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四條亦訂明，香港居民有進行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八所大學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分別由各自的條例和規程規管，該些條文載述其設校宗旨、職能和管治架構。法例訂明院校享有的權力和自由，以履行其設校宗旨和職能。作為政府與大學之間的橋梁，教資會亦保障大學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教資會的《程序便覽》實已明確界定教資會、政府和大學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程序便覽》更列出院校自主的五大範疇，即甄選教職員、甄選學生、課程和學術水平、接納研究項目，以及在大學內分配撥款。

1. 事實上，在香港的學者一如以往，可自由從事學術工作，包括自由擇題進行研究及發表論著。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由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管理的多項以競逐方式分配資源的研究資助計劃一直按國際慣例，通過學者評審機制評審所收到的研究建議。負責評審的委員會／小組均由傑出的非本地專家擔任主席，藉此確保評審工作建基於研究建議的學術質素及其可取之處。

索取政府資料

1. 有關《公開資料守則》及向申訴專員提出的投訴的最新情況見附件 **19A**。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的第 13 段，委員會建議應採取有力措施，落實從公共機構獲取資訊的權利。法改會於 2013 年成立公開資料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公開資料的議題。該小組委員會正研究香港現行的公開資料制度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和制度，並將於稍後進行就建議改革公開資料制度方案的公眾諮詢。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見後，法改會會向政府提交改革建議。政府會因應法改會的研

究結果和建議，考慮改革香港公開資料制度的不同方案。

1. 關於廣播媒介的規管及發牌制度、香港電台、電影分級制、對電影檢查監督和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管理圖書館和博物館的最新情況見附件 **19B**。

第二十條：禁止鼓吹戰爭

1. 有關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73 段所述。

第二十一條：和平集會的權利

1. 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375 段所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以實行《公約》第二十一條）保障了香港居民享有集會、遊行和示威的自由。我們也在《公安條例》（第 245 章）具體制訂了有關公眾集會和遊行的條文，以期符合《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公安條例》的實施

1. 政府一向尊重並致力保障市民和平集會、遊行及發表意見的權利。香港人多擠迫，大型公眾集會和遊行會影響其他公眾人士或道路使用者，亦可能影響公共安全和秩序。故此，政府在便利遊行人士表達意見的同時，也有責任確保公共秩序，兼顧其他人使用公眾地方或道路的權利及安全。參與公眾集會或遊行的人士在行使自由表達訴求的權利時，理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行。

1. 警方有責任對違法的行為採取所需的措施。當有證據顯示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行，有關案件會轉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作出是否提出檢控和以甚麼罪名提控的決定。律政司會根據適用的法律、相關的證據和《檢控守則》處理檢控工作。《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執行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檢控工作提供指引。只有當有關行為超出理智範圍或合理界線的限度，才會提出刑事檢控。

1. 根據《公安條例》，任何公眾集會或遊行人數若超出法例規限，即 5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及 30 人以上的公眾遊行，必須按照條例的規定向警務處處長提出通知，並在處長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的情況下方可舉行。處長（或獲授權人員）會仔細考慮每宗個案，如有合理需要，可對已提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行主辦者施加活動條件，以確保公眾秩序和公共安全。一般而言，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行的通知後，會盡快聯絡活動的主辦者，積極與其保持緊密溝通，提供意見和協助。

1. 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的法定通知機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極為普遍，並確認這個法定通知機制與集會的權利相容，並對讓警方履行其職責，即採取合理和適當措施，有助

合法的集會和示威以和平方式進行來說是有需要的。

1. 如果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禁止／反對已接獲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行、或對有關集會或遊行施加條件，而主辦者不同意有關決定，主辦者可向獨立及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行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由一位已退休的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從一個由 15 名由行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組成的小組中輪流選出三人擔任。該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推翻或更改警務處處長作出的禁止、反對或施加條件的決定。

1. 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間，有超過九萬次公眾集會及遊行在香港進行。

1. 由此可見，自香港特區成立以來，市民繼續享有高度的集

會自由。這些活動絕大部分都和平、有秩序及合法地進行。

警方拍攝公眾遊行

1. 警方可能有需要為公眾活動進行攝錄，例如攝錄參與遊行群眾的整體活動和動向，用以協助內部檢討，藉以不斷完善警方對公眾活動的管理和應變方案。

1. 警方拍攝公眾活動並非針對個別參與的人士。只有在社會安寧或公共秩序已經或可能受到破壞時，警方才會拍攝相關的行為或事件。在合理可行的情況下，警方會在開始錄影前預先告知被攝錄人士。此等情況下所進行的拍攝，屬於合理和合法的取證方法，以便利刑事調查和檢控相關違法者。

1. 負責為公眾活動進行攝錄的人員接受過適當訓練，包括有關的法律要求、進行攝錄的目的和權限、拍攝器材的正確使用、拍攝的程序等。
2. 有關錄影帶只會作調查、舉證或內部檢討用途，並且不會保存超過所需的時間。警方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和程序去處理所錄得

的資料，包括確保錄影記錄獲安全保管、妥善處理及適時銷毀。

1. 有關警隊使用隨身攝錄機的詳情見附件 **21A**。

1. 關於根據公眾娛樂條例充公展示品、遊行期間籌款或收集

簽名的攤位及政府總部外的公眾集會的情況載於附件 **21B**。

第二十二條：結社的自由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1. 正如我們在上次報告中提及，社團的數目有可觀增長。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自香港特區成立以來獲准註冊和豁免註冊的社團的數目超過 38 900 個。

規管職工會的活動

1. 有關情況如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有關該公約第八條的第 120 至 126 段所述。職工會數目與會員人數見附件 **22A**。

促進人權的機構

1. 有關情況繼續如第一次報告第 II 部第 401 至 404 段所述。

附件 **22B** 的列表更新上次報告中附件的資料。第二十三條：家庭**——**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

1. 有關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II 部第 234 段所述。

家庭福利服務

1. 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法改會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法例的檢討，及養育子女的責任見附件 **23A**。

分離家庭

1. 政府理解家庭團聚的意願，但這些來港意願對於非香港居民的人士而言並非絕對權利。世界各地政府對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均會要求他們在進入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前提交正式申請，以便按照當地法律及政策予以處理。

1. 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本地法律及政策，處理居留權及分離家庭的事宜，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

香港特區與內地的分離家庭

1. 在上次報告審議結論第 15 段，委員會關注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分離家庭。我們的立場，包括居留權的法律條文及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已在第二次報告第 II 部第 126 及 127 段闡述。

1.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行政區須辦理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來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內地當局申領「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行證》）。有關「單程證」制度的詳情見附件 **23B**。

其他國家的分離家庭

1. 我們讓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申請其非內地居民的受養人來港居留的現行入境政策，已在上次報告第 272 段闡述。有關受養人申請，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及有關資格準則，可獲考慮批准。如有特殊的人道或值得同情的理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因應個案的情況行使酌情權，批准申請人以受養人身份來港居留。政

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其入境政策，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贍養令的執行

1. 政府致力提高有關贍養費收取及贍養令執行機制的成效。在檢討判決傳票程序的同時，政府多年來從立法和行政方面推出了一

系列改善措施，以促進贍養費的準時收取和贍養令的執行。

內地新來港定居人士

1. 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322 000 人從內地來港定居。內地新來港定居人士的情況，以及當局為協助他們在港定居所採取的措施見附件 **23C**。

法定侍產假

1. 自 2015 年 2 月，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在其嬰兒出生前後的期間享有三天有薪法定侍產假。這項家庭友善僱傭權益有助在職父親在其配偶／伴侶生產前後為其提供支援、與初生嬰兒建立聯繫，以及分擔配偶／伴侶的家庭責任。

1. 政府就法定侍產假的實施情況進行了檢討，建議將法定侍產假的日數增至五天。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皆支持政府的建議。政府現正預備有關的賦權法例。第二十四條：兒童的權利

兒童事務委員會

1. 政府計劃在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理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包括本報告所涵蓋的兒童貧窮、虐待兒童、兒童死亡、兒童管養、保護兒童及幼兒照顧服務等問題），就兒童的全面發展及重要成長階段制定長遠目標和策略方向。

兒童服務

1. 政府繼續提供各類兒童服務，及監察包括有關兒童的貧窮情況及扶貧政策的成效（見附件 **24A**）。

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

1. 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並致力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支援。有關方面的工作概況已在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就第十條的第 10.46 至 10.57 段，以及就《酷刑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內就第十六條的第 16.9 至 16.33 段闡述，香港特區亦會在就

《消除對婦女一切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中詳述。

1. 除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外，我們亦透過幼兒服務、家庭危機介入，以及輔導服務等，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當支援。為此，我們已向社署投放大量資源，為涉及家庭暴力的人士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站式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社署在這方面的開支已由 2012-13 財政年度約 21 億元增至 2016-17 財政年度約 32 億元。在 2017-18 財政年度，該方面的預算開支進一步增加至 34 億元。此外，社署亦已獲分配額外人手，以進一步加強其處理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相關事宜包括為警務人員處理家庭暴力案件所提供的訓練，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所提供的支援和特別服務見附件 **24B**。 157.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推廣兒童的權利的最新情況見附件 **24C**。

體罰

1. 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16 段，委員會建議應採取實際步驟，

制止體罰、鼓勵以非暴力形式的管教方法，並應開展宣傳運動。

1.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 闡明任何人不得對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內的兒童施行體罰。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任何超過 16 歲（包括家長）而對不足 16 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或虐待，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犯罪。

1. 在社署的津貼制度下，資助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上述的中心）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須採取一切合理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虐待，包括身體的虐待。如這些服務提供者遇到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須依據社署印發的“處理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處理。

1. 除了法例保障外，為保障兒童的福利，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公共教育，家長教育，支援小組，輔導服務等，以提高家長對子女身心發展的知識、親職技巧、溝通技巧、情緒和壓力管理以及處理子女行為問題的方法。

1. 每年社署推行“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活動，舉辦全港性和地區性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喚起公眾對凝聚家庭、防止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的意識，以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尋求幫助。近年的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播放宣傳短片和動畫，以及張掛海報，以宣傳父母在管教孩子的過程中，不應使用體罰和辱罵等方法；及家庭暴力不僅傷害受害人，還可能對子女造成難以癒合的心理創傷，以致嚴重影響他們的性格發展和成長。
2. 社署家庭生活教育資料中心製作並借出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教材，以供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行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

1. 就虐待兒童個案，《侵害人身罪條例》的條文可適用。例如，任何人如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第 39 條）或因普通襲擊（第 40 條）而被定罪，分別可被判處監禁三年及一年。此外，任何人如虐待兒童或少年人而根據該條例第 27(1)條被定罪（見上文），可被判處監禁 10 年。

1. 至於應否禁止在家庭內進行但根據現行法例或未構成刑事罪行的體罰，我們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仍在發展，即使在西方社會，此議題仍具爭議性。在此階段，我們不認為在香港立法是最有效處理這項問題的方法。

兒童在涉及照顧或保護事宜個案的法律代表

1.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310 段所述相同。

1. 關於性罪行紀錄查核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24D**。第二十五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

政制發展

1. 自提交上次報告後，正如我們就跟進上次審議結論第 6 段的最新發展中所述，我們繼續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推進香港的政制發展。

1. 根據《基本法》及 2004 年 4 月 6 日公布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行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修改香港特區行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走「五步曲」：

第一步：由行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行修改；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行修改；

第三步：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行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數通過；

第四步：行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以及

第五步：行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因此，中央、行政長官及立法會在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上各有其擔當的角色。

1. 正如在上次報告中提及，政府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布了 2012 年行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並在考慮社會各界人士的意見後，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提出一套調節方案。簡單來說，就行政長官的選舉辦法，政府建議：
	1.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

* 1.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來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界別分組將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

* 1. 維持提名門檻於選舉委員會人數的八分之一，即所需提名人數為不少於 150 人，以提供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在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政府建議：

* 1. 2012 年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

* 1. 地區直選議席及功能界別議席各由 30 席增至 35 席；以及

* 1. 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傳統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選民基礎為 320 萬人，即 343 萬登記選民減 23 萬現有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換句話說，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地方選舉，另一票投功能界別。

1. 政府就 2012 年行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所提出的議案分別在 2010 年 6 月 24 及 25 日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通過。隨後，行政長官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對修正案給予同意，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分別對修正案給予批准和予以備案。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以落實關於

2012 年行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行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修改產生辦法如期於 2012 年行政長官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落實。

普選行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行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此外，《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2007 年 12 月 29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關於香港特別行政區 2012 年行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進一步訂明，2017 年香港特區第五任行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行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行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别行政區

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行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1. 政府致力嚴格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因此，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成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政府發表《2017 年行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正式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主要事項及相關問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見。《諮詢文件》臚列了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就兩個產生辦法列出一些重點的議題，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提名委員會的人數、組成和選民基礎；提名委員會提名行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普選行政長官的投票安排等。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包括立法會的議席數目和組成；功能界別的組成

和選民基礎；以及分區直選的選區數目和每個選區的議席數目。

1. 政府在經過五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後，歸納了社會各界在諮詢期內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所提出的意見，包括由不同團體和人士遞交超過 12 萬份的意見書、專責小組及相關政治委任官員出席 226 場諮詢會及地區活動所收集到的意見，以及相關機構進行民意調查所得的意見。政府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布《2017 年行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行政長官亦於同日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 2017 年行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鑑於公眾諮詢的結果，行政長官認為香港社會普遍期望能先在 2017 年落實普選行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行政長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至於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無須對

《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1. 在審議行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並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見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行政區行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 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作出，體現中央在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擔當的角色。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8.31 決定」正式確定從 2017 年開始，行政長官選舉可以實行由普選產生的辦法。「8.31 決定」同時為普選行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至於 2016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的現行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無須修改。

1. 就如何制訂實施普選的具體模式，我們必須尊重每個國家或地方的選舉制度均須按照其歷史、憲制和實際情況而制訂。在探討普選行政長官的具體辦法時，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而普選辦法亦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1. 政府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 決定」，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行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正式展開為期兩個月的行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布《行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整理並歸納收集到的意見，並提出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理的方案。政府提出的方案重點如下：

* 1. 提名委員會由 1 200 人組成，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維持不變；

* 1. 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行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數目上限為 240 名；

* 1.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行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可投票支持兩名至所有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數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二至三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以及

* 1. 在行政長官的普選階段，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行政長官人選。

1. 政府不贊同有評論員關注建議的方案會剔除某些參選人。事實上，在實行行政長官普選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均有「一人一票」的投票權，從獲提名的參選人中選出行政長官，選舉權是普及而平等的。

1. 在公眾諮詢期間，部分市民及一些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其他建議，例如「公民提名」， 實際上會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的實質提名權。政府曾多次表示，這些建議不符合《基本法》所訂行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因此屬於不合憲，不可能實行。

1. 不同機構所進行的民意調查均顯示，較多市民支持而非反對政府建議的方案。儘管如此，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數通過。因此，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 決定」，2017 年的第五任行政長官將繼續沿用 2012 年第四任行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繼續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1. 政府明白落實行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重要性，以及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明白政制發展的相關議題既複雜且具爭議。政府必需審時度勢，凝聚共識，以期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數通過，在《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員相關解釋和決定的框架下，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政府將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

公共選舉

1. 《公約》在 1976 年被引申至香港時附帶有關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根據 1997 年 6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知會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

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1.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行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特別行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行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儘管有關於《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中央和政府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致力推動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下文闡述自從提交上次報告以來在香港特區所舉行過的選舉的詳情。

1. 有關行政長官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鄉村選舉的情況見附件 **25A**。

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1.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網絡，依然是香港政制的一大特色，也是公共行政重要的一環。諮詢及法定組織在協助政府制訂政策方針和執行法定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詳情見附件

**25B**。

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歧視條例檢討

1. 平機會負責執行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四條條例的施行情況，並在行政長官要求或在該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修訂條例的建議並將之呈交行政長官。平機會在 2016 年 3 月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了 73 項建議，並認為 27 項需要優先處理。政府於 2017 年 3 月就其認為社會應可達成共識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政府會落實八項需要優先處理的建議（見附件 **26A**）。

1. 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8 年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

提交涵蓋該八項需優先處理的建議的法律修訂建議。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1. 《種族歧視條例》在 2009 年全面實施生效。條例旨在保

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詳見附件 **26B**。

1. 正如上文第 186 至 187 段所述，政府將提交法律修訂建議以推進該八項需優先處理的建議，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

1. 上次審議結論第 19 段建議應彌補《種族歧視條例》的漏洞，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涵蓋政府公共職能的行使，諸如香港警務處和懲教署的行動。

1. 《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提供一個全面的法律架構，保障個人免因任何理由（包括種族）而受

到歧視。政府必須按照上述規定行使或執行其職能或權力。

1.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三十五條保證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獲得司法補救，以及對行政部門和行政人員的行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六十四條規定

政府必須遵守法律，以及執行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

1.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包括執法機關）和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行事的任何人均具有約束力。

《香港人權法案》第一（一）條使《公約》第二（一）條得以在香港實施，保障人人可以享受《香港人權法案》確認的權利，不因任何理由（包括種族、膚色、語言、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而受到歧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實施《公約》第二十六條，進一步保證人人享

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不因任何理由（包括種族）而受到歧視。

1. 現時有不同途徑處理對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計有平機會、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警察課、立法會、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以及法院。任何人如感到受屈，可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6 條，就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一）款或第二十二條提起訴訟，尋求補救或濟助。須予強調的是，香港特區的法律一直禁止公共機構（包括執法機關）作出在香港法律下屬種族歧視的行為。

1. 《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第 3 條），因此執法機關不得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理，作出歧視性的行為及做法。

《種族歧視條例》第 27 條更特別訂明，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

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他人，即屬違法。

1. *Singh Arjun* 訴律政司司長（DCEO 9/2011）一案於 2016 年 5 月裁決，區域法院裁定《種族歧視條例》第 27 條禁止在提供「服務」方面的歧視，包括警方在應要求提供協助以及調查罪行和違法行為時的活動。雖然區域法院裁定指稱基於種族而被拘捕的人不能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27 條提出民事索償，但若警方的拘捕行動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及第二十二條保證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規定，該人仍可根據公法尋求有效補救，並可循民事訴訟就侵犯人身或非法拘禁索取損害賠償。區域法院在案中找不到證據證明警方曾進行種族定性或其體制上存在種族主義。相反，證據顯示警方在有關情況下已適當回應原告人的需要。

年齡歧視

1. 有關情況如香港特區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有關該公約第二條的第 2.22 段所述。政府繼續向僱主宣傳平等就業的訊息，以及透過各種渠道（如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和報章專欄），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另外，政府印製了消除年齡歧視－《僱傭實務指引》，內有一套完善的處事方法，鼓勵僱主和職業介紹所自發地依循，以及《[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僱主簡明指引》](http://www.labour.gov.hk/tc/plan/pdf/eade/employers/SimpleGuide.pdf)。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 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

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

1. 為了能更好地處理關於性小眾的事宜， 政府在 2013 年 6 月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包括來自性小眾社羣、學界、商界及立法會的非官方成員。諮詢小組的職責是就性小眾受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以及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和嚴重性提供意見，並以此為基礎，建議處理這些事宜的策略及措施（詳見附件

**26C**）。

1.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23 段建議香港特區立法，明確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有評論員查詢香港特區政府在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的計劃。正如諮詢小組所察悉，社會上對應否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進行立法有重大分歧。一方面有意見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亦有強烈意見認為立法會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造成影響。由於有關議題複雜及極富爭議性，政府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藉立法和非立法措施消除歧視的經驗作進一步研究，研究結果將為日後考慮就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立法及訂立行政措施提供依據。我們會審視研究結

果，並繼續仔細聆聽社會上不同方面的意見，以擬訂未來路向。

1. 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請參閱附件 **26D**。

殘疾歧視

1. 情況如上次報告第 366 至 369 段所述。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的概況及措施，在香港特區共同核心文件第 92 段和 113 至 114 段，及香港特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首份報告的有關章節詳述。

精神上無行為能力人士的選舉權

1.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24 段建議政府修訂法例，確保不歧視有精神障礙、智力障礙或社會心理障礙的人，而其投票權亦不會因為與其投票能力無合理和客觀關聯，或其他不相稱的理由而遭剝奪。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相關條文訂明任何自然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行為能力而無能力處理和管理其財產及事務，即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有關喪失登記為選民及投票的資格的規定的目的是為確保選民所投的選票反映選民真實的意願，避免選民的

投票意向受其他人士不當影響及操控，從而確保選舉公平。

1. 這些是合理並與上述合法目的相稱的限制。任何人不會僅因其精神、智力或社會心理上的殘疾而喪失資格。只有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裁斷為因精神上無行為能力而無能力處理和管理其財產及事務的人，才會喪失資格。《精神健康條例》進一步規定法庭必須

採取一系列既定程序，才可對某人作出上述裁斷。

1. 具體來說，法庭可應申請發出命令指示進行研訊，以查明某人是否因精神上無行為能力而無能力處理和管理其財產及事務。申請須附同兩份由註冊醫生發出和簽署的證明書，證明有關的精神上無行為能力的人因精神上無行為能力而無能力處理和管理其財產及事務。法庭可着令被指稱為精神上無行為能力的人士出庭研訊，以便親自接受法庭或其指定的人士的檢查。此外，若發現該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已有能力處理和管理其財產及事務，喪失資格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1. 以上各點清楚顯示喪失資格的相關條文合理並與所追求

的合法目的相稱，完全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

更生人士歧視

1. 有關懲教署協助更生人士重返社會及鼓勵社會各界接納

更生人士的工作情況大致上如上次報告第 371 段所述。

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1. 2013 年 12 月 17 日終審法院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居港七年的規定」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後，社署已按裁決[[12]](#footnote-13)把綜援計劃的居港規定回復至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的「居港一年的規定」，即綜援申請人必須己取得香港居民身分不少於一年，以及在香港居住滿一年（由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起計至申請日前）。居港一年的日數無須連續或緊接在申請日前。在申請日前離港的首 56 天（不論連續或間斷）會被視為在港居住。18 歲以下人士則可獲豁免於居港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社署可行使酌情權豁免申請人在綜援計劃下的「居港一年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少數族裔人士的權利

整體法律體制

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數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政府在《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會透過制訂相關法例和推行措施，加強教育、就業和其他支援服務，希望協助少數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融入香港社會，同時保留其文化特色。部分措施於下文載述。

1. 在法例方面，《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9 年全面實施，由

平機會負責推行。最新發展正如上文第 188 至 189 段所述。

有關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1.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22 段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加大力度，改進少數族裔和有移民背景的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質量，並鼓勵少數族裔學生融入公營學校教育。

1. 政府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非華語兒童）不分種族，皆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盡早融

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

中國語文課程

1. 教育局已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度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流中文課堂。「學習架構」適用於所有錄取非華語學生和提供本地課程的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在 2016/17 學年，約有 18 200 名非華語學生（包括 9 200 名小學生和 9 000 名中學生）於這些學校就讀。

1. 此外，為照顧非華語學生不同的志趣和需要，教育局已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成績會記錄在香港中學文憑，為他們提供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以助升學和就業。此外，教資會資助大學可按每名符合指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的個案，彈性處理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要求。另一方面，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繼續獲取資助（「資助考試費」水平與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相同），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以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在 2016/17 學年，共約 1 750 名非華語學生獲資助參加上述考試，其中分別有 164 名及 123 名非華語學生獲全額及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專業支援及撥款資助

1. 由 2014/15 學年起，教育局已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至每年約 2 億元，並加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及師資培訓，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詳見附件 **27A**）。

多元出路

1. 為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就業的競爭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

研究工作

1. 教育局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見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料及數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從而確保支援服務的質素，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教育局亦會諮詢教師意見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以期適時進一步完善

「學習架構」。

本地幼稚園

1. 教育局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盡早接觸並沉浸於中文語言環境，以便順利銜接主流小學。在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所有錄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數）的幼稚園，均可申請參加有關教師培訓課程及支援計劃，以提升幼稚園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的能力（詳見附件 **27B**）。

1. 隨着「學習架構」及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的推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動機和成效已經提高。現時已有更多學校錄取非華語學生，亦有更多非華語家長願意為他們的子女報讀不同類型的學校。總括來說，各項措施到目前為止取得正面的成果。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優化推行細節，以配合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加入公職

1. 有關情況大致如上次報告第 381 至 383 段所述。政府向來是以公開、公平競爭的原則招聘公務員。公務員職位設有既定的入職條件，因應有關工作需要的素質及才能而定。種族並非公務員招聘或晉升評核的考慮因素(見附件 **27C**)。

1. 有關《促進種族平等行政指引》（《指引》）、支援少數族裔人士的服務，及公眾教育及宣傳的最新情況見附件 **27D**。

1. \* The present document is being issued without formal editing. [↑](#footnote-ref-2)
2. \*\* The annexes to the present report/document may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 page of the Committee. [↑](#footnote-ref-3)
3. 在 2013 年 3 月，終審法院於 *C* 等人訴入境處處長(2013) 16 HKCFAR 280 一案中裁定，由於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當事人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作為決定是否將其遣返至另一國家的一個考慮因素，所以處長必須在作出遣返前，就該人聲請是否具有充分理據作出獨立審核。在此裁決之前，即使政府當時的一貫政策是既不核實難民身分也不給予庇護，但基於人道立場，如某外國人已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申請要求確認其在香港特區的難民身分，政府仍會暫緩遣離。然而，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聯合國難民署已停止在香港特區核實難民身分。 [↑](#footnote-ref-4)
4. 包括終審法院於保安局局長訴 *Sakthe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一案的裁決及原訟法庭於 *FB* 訴入境處處長[2009] 2 HKLRD 346 一案的裁決等。 [↑](#footnote-ref-5)
5. 在 *Ubamaka*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藉以施行《公約》第七條）下免受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免的。因此，即使一名外國人的行為或品格是何等惡劣，若他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不人道處遇，政府亦不得將他遣返至當地。 [↑](#footnote-ref-6)
6. 入境處可安排的援助舉例如下：為聲稱曾受性侵犯或因宗教理由提出要求的女性聲請人安排女性個案主任；安排親屬／監護人陪同未成年或精神上無行為能力的聲請人出席會面；為身體有殘疾的聲請人提供無障礙通道等。 [↑](#footnote-ref-7)
7. 根據現行政策，外傭必須在其合約屆滿時或合約終止的兩周內離開香港特區，以較早日期為準。就此，「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在外傭完成僱傭合約或終止合約後向他們提供回程旅費。 [↑](#footnote-ref-8)
8. 如原來的僱主因移民、外調、逝世或經濟困難而導致提前終止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

 [↑](#footnote-ref-9)
9. 法援局是於 1996 年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督法援署在提供法援服務方面的管理工作，以及就法援政策向行政長官提供意見。法援局主席為非官方人士，另有八名成員（包括兩名大律師成員、兩名律師成員和四名業外成員），並由法援署署長出任當然成員。 [↑](#footnote-ref-10)
10. 《基本法》第十三（一）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理與香港特別行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footnote-ref-11)
11. 《基本法》第十九條訂明：

 「[1]香港特別行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2]香港特別行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度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別行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3]香港特別行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行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行政區法院在審理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行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行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行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footnote-ref-12)
12. 終審法院的裁決只針對綜援計劃，與任何其他社會福利計劃無關。 [↑](#footnote-ref-13)